

# 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揭榕发改〔2022〕72号

## 转发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榕城区道路自动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

揭阳市榕城区智能停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现将《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榕城区道路自动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揭市发改规〔2022〕889号）转发给你司，请遵照执行。

附件：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榕城区道路自动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揭市发改规〔2022〕889号）

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8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区财政局、城管执法局、市场监管局，  
陈宏鑫区长、王拥新常务副区长、林剑春副区长。

#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揭市发改规〔2022〕889号

---

##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榕城区道路 自动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 收费问题的通知

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为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制定我市榕城区道路自动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收费范围

揭阳市榕城区仁义路、黄岐山大道、晓翠路、新河路、建阳路、美阳路、新阳路、临江北路、梅兜路、东湖路、临江南路共11条道路，临江南路、临江北路东、梅东桥下北侧共3个公共



停车场。

二、收费标准

榕城区道路自动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 计费时间段                    | 地点                                                              | 收费标准（元/辆·次）  |     |
|--------------------------|-----------------------------------------------------------------|--------------|-----|
| 8:00（不含）<br>--22:00      | 仁义路、黄岐山大道、<br>晓翠路、新河路、建阳<br>路、美阳路、新阳路、<br>临江北路、梅兜路、东<br>湖路、临江南路 | 半小时内（含）      | 免费  |
|                          |                                                                 | 1 小时内（含）     | 3   |
|                          |                                                                 | 超过 1 小时后每半小时 | 2   |
|                          | 临江南路、临江北路<br>东、梅东桥下北侧共 3<br>个停车场                                | 半小时内（含）      | 免费  |
|                          |                                                                 | 2 小时内（含）     | 3   |
|                          |                                                                 | 超过 2 小时后每小时  | 1.5 |
| 22: 00（不含）<br>--次日 8: 00 | 全部停车泊位                                                          | 免费           |     |

说明：

1. 本收费标准以每天 0：00（不含）--24：00 为一个计费周期，车辆停放时间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2. 同一号牌车辆同一计费周期内停放累计最高收费不得超过 20 元(其中同一号牌车辆同一计费周期内仅停放在临江南路、临江北路东、梅东桥下北侧 3 个公共停车场的累计最高收费不得超过 15 元)。

3. 同一号牌车辆每辆每月累计收费最高不得超过 400 元。

4. 挂绿牌新能源汽车和出租车，单次停车收费按 7 折计算(同一号牌车辆同一计费周期内停放累计最高收费额度按照说明第 2 点执行，每辆每月累计收费最高不得超过 400 元)。

5. 残疾人机动专用车停放在残疾人专用无障碍停车泊位上，免收停车费，停在其他停车泊位上的按上述收费标准半价收取。

6. 新阳路、临江北路西由业主单位开放部分停车泊位作为免费停车泊位，免费停车泊位数量和具体位置以业主单位公示为准。

7. 车辆类型：按规定允许停放的机动车辆。

8. 上述收费标准以停放一个泊位为准，具体收费以实际所占泊位数量计算。

9. 执行公务的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市政工程抢修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免费停放。

### 三、执行时间

榕城区道路自动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试行制度，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试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试行期间，收费单位必须做好收费路段信息公开，并做好收费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接受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监督。收费单位应在每年第一季度结束前向社会公开上年度停放服务收费收取情况。收费单位运行期间必须准确记录相关成本资料，试行期满三个月前，须按程序重新提出定价申请，并提供成本核算资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审计局。

---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印发

---